淡江大學資訊處電腦教室租用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租用單位 | |  | | 用 途 | |  | |
| 聯 絡 人 | | **(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下方個資說明)** | | 電 話 | |  | |
| 租  用 | 日 期 |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(星期 ) | | | | | |
| 時 間 | ： ～ ： | | | | | |
| 需用電腦  規格及台數 | |  | | | | | |
| 需用軟體 | |  | | | | | |
| 其他需求 | |  | | | | | |
| 租用單位  簽 章 | |  | | | 收據  抬頭 | |  |
| 以 下 由 本 處 人 員 填 寫 | | | | | | | |
| 處理記要 | |  | | | 承 辦 人 | |  |
| 組 長 | |  |
| 資訊長室  承 辦 人 | |  |
| 一級主管 | |  |
| 是否需變動 CMDB | □ 是 □ 否 | |
| 備 註 | | 一、每1時段以4小時計，不足4小時者，以1時段計價，同一日連續使用2個時段(含）以上，享9折優惠。如提前佈場或延長使用至下1時段，則另加1時段收費。  二、如須安裝特殊軟體，請提供軟體版權並由租用單位自行安裝。若須本處協助安裝，每次每間教室收費1,000元。  三、假日使用，須由租用單位支付工作人員工作費。  四、本場地租用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  五、本處保有租用權。  六、承辦人：教學支援組淡水校園B212室，電話：26215656轉2128、2654  台北校園D106室，電話：23225829  (台北校園租用亦可連絡淡水校園處理)  **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隱私權政策聲明、個人資料告知聲明(**[**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**](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)**)，**  **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業務使用。** | | | | | |